

华泰财险附加增加资产条款（2025 版 HR-SN-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兹经双方进一步同意，本条款约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部分货款但尚未入账或完全入账的新增资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